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届次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- (二) 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(三) 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代董事长朱佳富先生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(五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 101，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8 号会议室。

(六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, 代表股份 72,129,28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68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股份 71,465,23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34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, 代表股份 664,0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, 代表股份 9,717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70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9,053,6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, 代表股份 664,05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64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7%; 反对 44,5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4%; 弃权 8,25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64,9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7%; 反对 44,55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4%; 弃权 8,25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本议案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补选房庆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1,739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5%。

2.02. 候选人：补选杨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1,739,4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补选房庆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,327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84%。

2.02. 候选人：补选杨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9,327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房庆海先生、杨霏女士补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、李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